**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茜

填报时间：2025年4月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20](#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20](#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始于2009年，旨在缩小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健康差距。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流动人口的健康问题突出，需要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慢性疾病的高发和传染病的防控压力促使政府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党办发〔2022〕21号）强调，将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包括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以提升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和2035年的目标，包括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能力。

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项目的策划、组织与实施，确保各项任务精准落地。为提高全民健康意识，普及健康知识；确保所有居民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降低常见病发病率，有效控制慢性病发病率；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质量，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目覆盖尉犁县全域，涵盖7个乡镇、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不同区域的居民提供均等化的卫生健康服务，缩小城乡健康差距。全县约5.4万常住人口均为项目受益人群，重点聚焦老年人、妇女儿童、慢性病患者等弱势群体，为他们提供针对性的健康关怀与服务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 - 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4项基本服务，全方位守护居民健康。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文件要求，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实施方案》，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的策划、组织与实施，确保各项任务精准落地。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1号），下达资金399.35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102号），下达资金59万元；《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15号），下达资金70.45万元；《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巴财社〔2024〕5号）下达资金7万元；共计下达53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69.8万元，自治区资金66万元；用于人员经费305万元、办公经费222.1万元、设备采购8.7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458.35万元，全年预算数535.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35.8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535.8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2月28日，支付3.3万元；

2024年3月25日，支付64.7万元；

2024年4月28日，支付39.67万元；

2024年5月20日，支付56.07万元；

2024年6月24日，支付72.99万元；

2024年7月19日，支付62.47万元；

2024年8月26日，支付54.93万元；

2024年9月30日，支付53万元；

2024年10月26日，支付57.3万元；

2024年11月30日，支付41.3万元；

2024年12月20日，支付30.07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加强儿童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县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保持在5800人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1500人以上。

**2、阶段性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4%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提升至7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9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4%，以量化指标保障服务质量。每季度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测，对照年初设定目标，核查任务完成进度、服务质量达标情况，及时发现偏差并调整优化。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全县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5800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1500人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制定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全县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5800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1500人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赵茜，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刘瑞芳、江小林，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负责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颁发的《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号）中：“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发挥保障城乡居民健康的基础性作业”；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发〔2024〕31号）中：“为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健康获得感”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编制了《尉犁县基本公共卫生实施方案》。通过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会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5条，三级指标19条，其中量化指标17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535.8万元，来源为中央资金469.8万元，自治区资金66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535.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35.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535.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3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0%，指标完成值：99.72%，完成率：110.8%；

指标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85%，指标完成值：94.45%，完成率：111.12%；

指标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0%，指标完成值：95.86%，完成率：106.51%；

指标4：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5800人，指标完成值：6832人，完成率：117.79%；

指标5：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500人，指标完成值：1876人，完成率：125.07%；

指标6：肺结核患者管理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11.11%；

指标7：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80%，指标完成值：96.43%，完成率：107.14%；

指标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77%，指标完成值：99.47%，完成率：129.18%；

指标9：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70%，指标完成值：大于或等于97.57%，完成率：139.39%；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62%，指标完成值：95.55%，完成率：154.11%；

指标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62%，指标完成值：96.94%，完成率：156.35%；

指标3：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62%，指标完成值：96.86%，完成率：156.22%；

指标4：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67%，指标完成值：96.78%，完成率：144.45%；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5.26%；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5.26%；

指标2：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按期完成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5.26%；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预算成本控制率，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全民健康意识；确保所有居民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降低常见病发病率，有效控制慢性病发病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本项满分20分，评估得分2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规范、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成立以尉犁县卫健委主任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推进、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顺利实施。

2、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本项目为上级专项资金，设置预期指标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未结合往年同类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考虑，导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指标完成率出现偏差。

2、绩效管理体系需要逐渐健全。首先，需要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其次，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个性化指标进行不断优化调整。

3、基层人才短缺问题依然突出：尽管开展了人才培养项目，但由于基层工作条件相对艰苦、待遇偏低，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导致部分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影响服务质量提升。

## 六、有关建议

1、（1）优化指标设置：确保指标科学合理，注重服务质量和效果，避免过于繁琐。采用定性与- 量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重点指标，简化次要指标。（2）加强数据管理：提高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利用信息化手段减少人为误差。定期审核和清理数据，确保信息更新及时。（3）提升人员能力：加强培训，提高基层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服务质量。

2、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完善内控制度，防范风险，促进服务均等化。科学统筹预算资金，确保及时分配和足额到位。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实施“月巡查、季通报、年考评”机制。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优化资源分配，提升服务质量。

3、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扶持力度：建议中央和地方财政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专项资金，提高基层人员待遇，完善职称晋升等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扎根基层。统筹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由上级部门牵头，制定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划，整合现有资源，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管理与服务效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58.35 | 535.8 | | 535.8 | | 10 | | 100% | | 1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58.35 | 535.8 | | 535.8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加强儿童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县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保持在5800人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1500人以上。 | | | | | | | | 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9.72%；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95.55%，加强儿童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4.45%，全县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6832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1876人。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计划标准 | 95%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9.72% | 110.8% | 3.57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计划标准 | 95.07%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4.45% | 111.12% | 3.56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计划标准 | 96.47%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5.86% | 106.51% | 3.74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5800人 | 计划标准 | 5859人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832人 | 117.79% | 1.64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1500人 | 计划标准 | 1543人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876人 | 125.07% | 1.5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计划标准 | 100%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11.11% | 1.78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计划标准 | 96.04%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6.43% | 107.14% | 1.86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7% | 计划标准 | 82.53%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9.47% | 129.18% | 1.42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0% | 计划标准 | 87.07%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7.57% | 139.39% | 1.21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质量指标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2%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5.55% | 154.11% | 1.84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计划标准 | 95.78%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6.94% | 156.35% | 0.87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计划标准 | 95.2%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6.86% | 156.22% | 0.88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7% | 计划标准 | 78.6%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6.78% | 144.45% | 1.11 | 根据上级绩效要求，设置目标值，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超额完成，导致出现偏差。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计划标准 | 100%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1.89 | 指标值设置准确度不够。 |
| 时效指标 |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 =95% | 计划标准 | 100%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1.89 | 指标值设置准确度不够。 |
|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按期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1.89 | 指标值设置准确度不够。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 | 100% | 20 | 指标值设置准确度不够。指标值设置准确度不够。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计划标准 | 达成“不断缩小”目标 | 1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5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计划标准 | 达成“不断提高”目标 | 1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5 |  |
| 总分 | | | |  |  |  |  |  |  |  |  | 90.65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2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